

小女与咪子

□石磊

女儿把咪子抱来时,它不会吃食,装在小纸盒里,只有巴掌长,浑身黄毛,有虎皮似的条纹。我用注射器往它嘴里打米汁,后来女儿蘸着鱼汤嚼馒头喂它,渐渐长成一只漂亮的猫咪了,活泼调皮,善解人意,猫脸上一副聪明懂事的神态。

女儿整天和咪子形影不离,死活要和咪子偎在一起睡,妻子爱干净,最终也拗不过女儿。猫上了床,女儿把它当小孩伺候,给它穿上小衣服,盖着小被子,哄它睡觉。我觉得是咪子开掘养护了女儿稚嫩的爱,家庭因此洋溢出温馨的情趣。

但是好景不长,咪子身上生了跳蚤,这可害苦了妻子,腿和胳膊被咬得又红又肿。往床上洒了几遍“敌敌畏”,才算清理妥当。咪子从此被我禁止上床,拴在门外的铁棍上。女儿哭啼啼央求我依旧亲近这猫儿,我硬是不准它随随便便上床了。

我们院子里住好几户人家,咪子放开要惹祸,我怕它偷吃人家的菜,或者踩了邻居屋上的瓦,便整天把咪子用绳拴着。女儿心下不忍,偷着几次给它松绑,都被我严厉呵斥。把咪子拴得更牢固了,等于判了它的无期徒刑。咪子的活动范围也不过两三米,它不是静静地卧着,便是来回走动,活像动物园笼中的老虎。饭量却很大,用鱼汤泡米饭,它能吃一小碗,和我女儿吃得一样多。

由于咪子没有出过院子,又常年拴着,胆子特别小,有时女儿牵着它到外边玩,咪子四只爪子死死撑住地面,不敢走

动一步。女儿硬往前拽,它竟像犁地似的,在地上拉出一溜爪印。到了院子外,人多嘈杂,车铃不断,咪子吓坏了,无处躲藏,纵身一跃,趴在女儿的脊背上,死活不敢下地。女儿转着圈儿拉它,劝它,都无济于事,惹得大伙哈哈大笑。

咪子虽然胆子小,但在熟悉的环境中,便时时露出猫科动物的凶猛来,有时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,猛然扑在女儿身上,旋即蜷起身子,窝在墙角,仰起头,瞪着滚圆的眼睛。此时女儿的手背上,已被它抓出两道血印子,我赶紧拿红药水给她抹上,便要去打猫。女儿劝阻道:“咪子跟我玩儿的,它不是有意的。”说着眼里滚出泪珠。她最气愤我限制咪子的自由,对我这个老爸挺有意见的,我只觉着孩子真单纯得好笑。

一天夜间,女儿突然叫醒我,慌张地说:“你听外边,快听。”门外拴咪子的地方,传来扑咬撕打声,几只猫嚎叫着,像婴儿在啼哭,急切如同被鞭子抽。猫儿在叫春求偶,我不便对女儿说明,也懒得起身去管这闲事。女儿却光着脚丫,下了床跑到外边,忽然大哭起来。我赶过去一看,铁棍上只有半截绳子,咪子不见了,任凭女儿喊破了喉咙,也不见咪子的踪影。从此咪子再也没有回来。

有时我看见女儿孤孤寂寂,在拴猫的地方垂着头,抚弄那半截绳,一呆就是半天,心里怪不是滋味,一种负疚感油然而生。

女儿好像突然长大了许多,我甚至有一种怪诞的念头,咪子根本没有丢,它躲在暗处,正瞧着我慧黠地笑呢。

时光有根

□颜巧霞

公婆的卧室里有一台缝纫机,铁铸的机身,机身上的鸦黑色漆,掉落了许多,棕褐色木制外壳,木外壳的颜色也斑驳。公婆换了三次房,这台缝纫机一直没舍得丢。

公婆是两小无猜,青梅竹马,等到青春锦年,互相暗生情愫,公公高中毕业后,就做起了其时吃香的职业,农科站技术员。婆婆家贫,只能在家帮母亲干农活。公公每月的工资二十块,他存了整整一年的钱,给婆婆买了这台缝纫机。有了缝纫机的婆婆,很快学会了缝纫手艺,成了方圆百里的巧手裁缝,做衣服的活多得接不过来。公婆的父母并没有给他们置办什么,两人用茅草和泥垒成一个草房子,结婚了。草房子里唯一值钱的就是这台缝纫机。

缝纫机的抽屉里,躺着一把黑色的缝纫剪刀,不对称的手把,尖尖的头。剪刀是婆婆的大哥送给她的,其时,婆婆的大哥在一所乡村小学做代课教师。他用一个月的工资给妹妹买了这把缝纫剪刀。此后不久,他便患上了胃癌,在三十九岁那年,带着对亲人的眷念对世间的留恋,永远离开了。婆婆有时握着剪刀,会忆起当年。这真不是一把普通的剪刀,它刻印了一个风华正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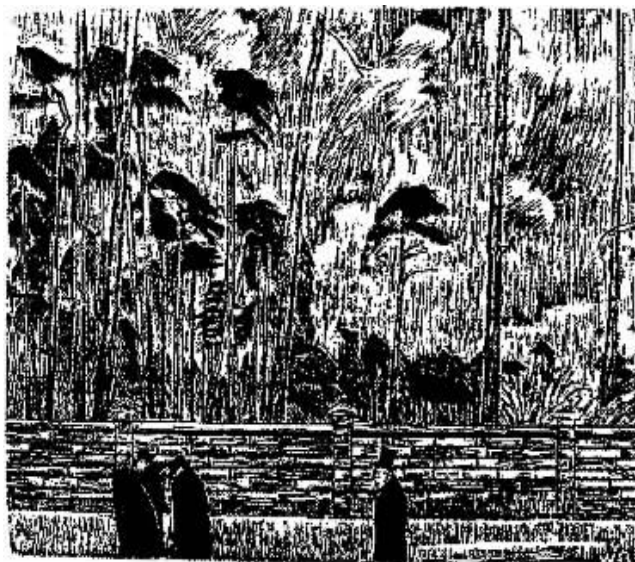
的青年的过往,以及他对妹妹的深情厚爱。

我们的房子里还有用了三十多年的赭黄色的条几、玫红色的塑料肥皂盒、铝制的漏眼淘米箩、笨重铜制的汤勺……每每看到这些老物件,我知道大把大把的光阴从它们身上流过去了,但光阴把它的根留下了。我们的记忆顺着光阴的根,总能回到那些温馨的过往。

原来,时光并不是了无痕迹,它有根,附生在老物件上。如此想来,我们自然生出对物事的珍惜之情。2007年,我生日的那天,先生送给我一部直板的手机。短短一年,我的手机便被市场淘汰,朋友们都换了时尚、新颖的款式。他们每每笑我的手机老土。我也不辩解,足足把那部手机用了五年,直到它失去了通话功能。

女儿似乎沿袭了我的心性,她上了一年级后,她爷爷给她买了一个粉红色的铅笔盒,她就一直用着。到二年级结束,别的孩子已经换了四个铅笔盒,她依然用着最初的那个。有同学笑她:“邓瑞涵,你的铅笔盒太旧了!”她回答:“我这铅笔盒好,我用了两年了。”当她用“两年”来辩驳那些孩子奚落的言语时,他们都哑口无言。

老物件可以让人在这浮躁喧嚣的世界,内心一派安然静好。



木刻画《在托尔克维策》【德国】威廉·鲁道夫

青石街 185号

NEW SUPPLEMENT

当妈的生病了

□王富珍

我这个当妈的病了。先是拉肚子,跑了几趟厕所之后,感觉头也痛了,身体也重了,腿轻飘飘的,不想活动,嗓子眼连咽唾沫都疼。孩子的爸爸忙于工作,中午也没有回来。怎么办?我只好唤来我那只有7岁的小儿。老来得子,平时惯得像个奶孩子。

我让他到旁边的药店买点药。孩子很紧张,因为是第一次自己出门办这样的大事,就说:“如果我被别人带走怎么办。”平时怕他乱跑吓唬惯了,现在只好安慰他,给他壮胆了。

给了他20块钱,跟他说了要买的药,大约10元;剩下的10元给他自己买一小瓶钙加锌的糖。我记得以前买过一盒药是10元,糖也是10元。

孩子兴奋又紧张地跑出去了,我紧张又不安地躺在床上等着孩子。可是怎么也躺不住,就爬起来跑到窗口去张望,可

是看不到孩子的影子。终于还是不放心地走到楼下去看看。

走到不远处,就看见孩子气喘吁吁地跑来了,用塑料袋提着我要买的药,骄傲地告诉我药是12元,剩下8元钱不够买糖,自己就没有买糖。我说孩子你很勇敢,还很孝顺。

中午好歹弄了点好吃的给儿子填饱肚皮,饭后我饭碗一推,对儿子说:“儿子,妈妈不舒服,想上床休息一会。”儿子突然很大气地说:“老妈,我来刷碗吧。”

我还是不放心地过去看这个从没有刷过碗的孩子怎么干活的。只见小家伙自己把袖子挽得高高的,像模像样地用洗碗布不停地挤着洗洁精里外外地刷着。

我走过去给他围了一条围裙,刚比池子高的儿子更像那么一回事了。

我放心地回到床上,心想:孩子的好多能力,都让不放心的妈妈抹杀了。

一碗汤圆慰乡愁

□戴安苏

大年初一早餐吃汤圆,这是我老家皖东的习俗,寓意一家人团团圆圆。白白的五六个汤圆盛在碗里,看准了一个,用筷子一夹分成两半,将一半再夹一下分成两半。撬起四分之一的汤圆蘸点白糖吃,又甜又香,又软又黏,味道美极了。

小时候,每到除夕,晚饭吃完,父母把碗筷收拾完毕,分了压岁钱、片糕和红枣,母亲就开始烧水搓汤圆,留着年初一早上吃。母亲做汤圆时我喜欢站在旁边看,母亲会边做边说,如何放水揉面,面揉到什么程度等等。母亲搓汤圆有个特殊的手法,就是同时能搓两三个,搓出来的汤圆比父亲搓一个还要圆。

大年初一早上,父亲早早起床开门,煮汤圆拜天地。拜天

地后,煮好汤圆喊我们孩子起床。桌上,一碗碗白白嫩嫩的汤圆冒着腾腾热气,还配有一盘如雪般的白砂糖。看着就要流口水。小孩子嘛,不吃个饱怎肯罢休?母亲怕我吃多了,总是要控制着些。那时我总是不满母亲的做法。现在懂了,控制是对的。天冷,黏食本不易消化,要是受了凉那就更糟了。

“星灿乌云里,珠浮浊水中。”这是古人描写煮汤圆的诗句。意思是汤圆漂在碗里,就像一轮明月挂在天际,也似宝珠浮在水中。多美的想象!

转眼又到年关,想起父母煮得热气腾腾的汤圆,那温馨的感觉就会像潮水一样漫过我心头,温暖着漂泊在外的我。进了腊月,妻早早地就备了些糯米,以待新春佳节用。在异乡,在热闹的鞭炮声里,一碗汤圆慰乡愁!

微观

○○○

迎春鸡

郑学富

“红公鸡,绿尾巴,叮痘痘,嚼花花,保儿不生痘花花。”记得在孩提时代,母亲一边在我袖子上缝公鸡,一边唱着歌谣。这是流传于我家乡的立春风俗。刚进腊月,家有孩子的婆媳,便从针线筐里翻拣出平日做棉袄、棉裤裁剪下来的花布头,开始缝制春鸡。有的还特意请未出嫁的姑姑辈给孩子缝制春鸡,俗称“迎春鸡”,也叫“打春鸡”。一般男娃的春鸡缝在左边的袖子上,女娃的春鸡要缝在右边的袖子上。

春鸡大多缝一对公鸡和母鸡,其中一只鸡的嘴上还坠一串黄豆粒儿,意为雄壮的大公鸡把痘痘全吃光。另一只鸡的嘴上则坠着一串红辣椒的种子,意为孩子的生命就像辣椒一样红红火火、茁壮成长。“鸡”和“吉”同音,打春为二十四节气之首,在打春这天开始戴春鸡,也象征孩子从小开始便“吉”星高照了。

安

刘秀娟

睡前,朋友发来一条信息,只有简单两个字:晚安。这两个字悄无声息,瞬间暖了我的手机屏。

不记得从哪天起,我开始喜欢“安”这个朴素的字。也许,是始于一次凝望吧。你看,“安”是否就如女子端坐堂上?这宝盖头恰如大大的屋宇,全面庇护着纤细柔弱的佳人。洗净铅华,平和恬淡。身安,而后才可心安。

近日,看一部宫廷剧。繁复的礼节。各种稽首叩拜,让人眼花缭乱。但是“安”字却雷打不动地出现在不同的问候中,“万安”“金安”“福泰安康”“安顺绵延”……其实,不必说皇室贵胄,即便是平常人家,也将它用得恰当妥帖。太阳初升是早安,日正当头请午安,月上柳梢问晚安。看见长辈“敬请福安”,亲友平辈“并候近安”,见到晚辈“附颂清安”。它带来的殷殷问候,有种神奇而温暖的力量。

晨遇

王璠宇

早晨出门散步,我遇到了什么?我想,晨雾算得上是第一个吧。晨雾细细的,走着走着,我的额头竟有了微微的水汽,这真是“一头雾水”了。我还经过了一片草地。成千上万株小草,簇拥成一片绿色的地毯。草叶上的露珠,被它们举得高高的,甚至举到了叶尖儿上。我还遇到了阳光。朝阳神不知鬼不觉地慢慢从东方升起,阳光像无数根金色的针,刺透薄雾,一泻而下。眼前的一切似乎突然穿了一件金色的衣裳。

当然我也遇到了一些人。比如,有一个衣冠整洁三十岁左右的青年,行色匆匆地走过我身边。我还遇到了一群老大爷,他们闲适恬淡,在一起压腿,扭腰。我还遇到了清脆悦耳的鸟鸣,但只闻其声,未见其鸟;我还遇到了微风,我看不见它,但它却用温柔的手掌抚摸着我的脸。这个早晨,遇着遇着,我便觉时光耐品,滋味绵长了。

青石街来稿邮箱
xinfukan@126.com